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伟杭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郭家兜路8号1幢206室 邮编：310011
联系人：郑经强 联系电话：13868071578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西湖区教育系统2025操场降噪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XHZFCG-2025-G-69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7月03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评标办法1：管理体系证书：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需具有音响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关于投标人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认证范围不符的均不得分。

事实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最广泛应用的通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这些认证是组织展示其在质量、环境责任和员工健康安全方面具备规范化管理能力，评标办法中要求认证范围必须具有音响相关内容，此举明显为了控标设置，指向特定供应商，排斥排斥潜在供应商，请求删除认证范围需具有音响相关内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案例（合同内容需包含操场定向音箱，否则不视为有效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每个案例需同时提供合同、合同对应的发票以及验收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必须用户单位盖章），未提供或缺项的均不得分。

事实依据：本次项目是学校操场广播设备采购项目，操场定向音箱是广播系统里其中一种音箱一种扩声的形式，集成系统就是校园广播系统；评标办法中要求合同内容需包含操场定向音箱，否则不视为有效案例。此举明显为了控标设置，指向特定供应商，排斥潜在供应商。请求修改类似成功案例删除合同内容需包含操场定向音箱。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禁止将某特定区域或某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因为这些做法是行业封锁的具体表现。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果采购项目确实需要供应商具备类似业绩、同类业绩，并且潜在供应商数量可构成充分竞争，可以将同类业务业绩情况设置为评审因素，不能把同类项目业绩认定为‘特定行业业绩’。”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删除认证范围需具有音响相关内容，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 2、修改为类似成功案例，删除合同内容需包含操场定向音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7月03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